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5〕4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青年教师助教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5年3月22日

大连海洋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完善教师传帮带机制，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加强学校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对象。新入职到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学经验未满两年，每人需配备1名指导教师。

第三条 实施期限。青年教师实施助教工作一般为2个学期。

第二章 助教工作目标

第四条 思想政治建设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五条 教学能力目标。熟悉教学管理和运行有关规章制度，掌握各教学环节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

第六条 专业素养目标。具备明确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方向，积极融入教学、科研团队有关工作，不断提高教研和科研水平。

第三章 助教工作任务

第七条 助课工作任务

（一）第一学期工作任务

1. 逐步树立高尚的师德师风修养，熟悉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2. 全程跟听指导教师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的一门专业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教学方法。

3.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合作完成或者独立完成一门课程。

4. 协助指导教师准备教学资料，承担与课程相关的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与管理，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指导教师做好考试的组织和试卷评阅工作，辅助指导教师进行课程实习实验等实践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5. 积极参加学院（部）、系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

6.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思政、在线教学资源建设等课程建设工作。

7. 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检查、监督，及时向指导教师反馈教学信息。

（二）第二学期工作任务

1. 开课学院（部）组成由指导教师、学院（部）负责人、同行教师等组成的试讲考核小组，对青年教师拟开设课程开展试讲活动，试讲合格后进行独立教学。

2. 根据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课程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改进不足。

3.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课程考核和教学总结工作。

4. 组织不少于1次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课程的意见和建议，对学生指出的问题积极与指导教师沟通，逐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助教工作任务。辅助指导教师完成1名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熟悉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毕业生日常思想教育和行为管理的方式方法。

第九条 教研及科研工作任务。积极融入指导教师教学或科学研究团队，参与指导教师的教研或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第十条 工作量基本要求。新教师入职第一学期无工作量要求并实行坐班制，入职第二学期起按聘期任务相关规定完成学校要求的岗位工作量。

第四章 指导教师工作

第十一条 遴选条件

（一）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具有10年以上教学经验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担任。

（二）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由学院（部）审批后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三）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青年教师可向学院（部）申请更换。学院（部）同意更换后，其在两年内不得再被聘为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课程指导

（一）第一学期工作职责

1. 强化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树立厚德博学、为人师表的教风。

2. 制订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布置助课工作任务。

3.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各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指导青年教师掌握助教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指导青年教师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设计多种教学方式和手段开展教学。

（二）第二学期工作职责

1. 检查青年教师的教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及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情况。

2. 在青年教师讲授课程时随堂听课三分之一学时，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3. 指导青年教师完成课程考核工作，审核青年教师讲授课程的期末试题，并明确签注是否同意使用的意见，未经导师审核同意的试题不得直接用于课程考试。

4. 指导青年教师完成课程考核和教学总结工作。

5. 帮助青年教师制定业务提高计划，促进青年教师职业生涯发展。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职责。指导青年教师

熟悉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流程，熟悉毕业生日常思想教育和行为管理的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教研及科研指导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学、科研传帮带作用，吸纳青年教师加入教研及科研团队，在研究方向、内容等方面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

第五章 助教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承担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应于每学期向学院（部）提交助教工作记录、学生座谈会记录、助教总结等材料，材料提交前须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

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期满后，所在学院（部）根据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意见，结合试讲成绩、教研及科研成果、助教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交情况、参与教学研讨活动情况、教研及科研团队融入情况等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考核“优秀”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新入职教师总数的30%。

1. 优秀：为人师表、敬业爱生、勤奋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

2. 合格：基本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

3. 不合格：工作不负责，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八条 学院（部）须定期将综合评定结果报教师发展中心核定备案。

第十九条 综合评定不合格者，学院（部）协同指导教师、青年教师本人分析原因并延长助教工作半年至一年。延长期后经考核仍不合格的，建议调整岗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2日印发
